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8)

補充公告: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關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相關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提供如下補充資訊。

認購價格及其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格總額相等于人民幣 200 百萬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乃根據約定的 12.98 倍市盈率倍數(「約定倍數」)乘以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備考盈利(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備考淨盈利，其中假設目標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釐定。

二零一八年備考盈利將由認購人 B 聘用的一家「四大」審核公司獨立審閱，而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該等審閱並不構成審核，而是假定目標集團重組已於待審閱期間開始時完成，對本公司編制的目標集團備考財務報表進行有限範圍的審閱。誠如該公告所描述及本公告所進一步解釋，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可能會因目標集團重組而做進一步調整。

董事會謹此補充，在就作為認購估值倍數的約定倍數達成一致的過程中，訂約方考慮了一間香港及一間中國上市汽車物流公司(「可比對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的二零一八年歷史市盈率倍數。兩間可比對象均在中國提供成車及汽車製造所用零部件的物流服務。本公司首先選取總計 34 家國內與海外上市公司作為參照標的組合。最終根據篩選條件圈定至 2 家作為估值參照，本公司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地點、上市地點、目標客戶類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市值、行業競爭格局及未來增長機會。

約定倍數是指兩間可比對象的市盈率倍數的算術平均值加上 0.5 倍的溢價。約定倍數高於香港上市可比對象的市盈率倍數，但低於中國上市可比對象的市盈率倍數（請注意中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通常高於香港上市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就歷史盈利而言，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備考盈利高於香港上市可比對象的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盈利淨額，但遠低於中國上市可比對象的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盈利淨額。考慮這些因素後，於兩間可比對象的市盈率倍數的算術平均值上添加 0.5 作為溢價，從而得出 12.98 倍約定倍數。換言之，基於二零一八年歷史市盈率倍數的目標集團估值不僅高於香港上市可比對象的市盈率倍數，而且比香港及中國可比對象二零一八年市盈率倍數的算術平均值高 0.5。出於比較目的，約定倍數較香港上市可比對象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歷史市盈率倍數高出 50% 些許，亦高於本公司於的同日收市歷史市盈率倍數（約為 5.7 倍）。

約定倍數及因此而定的認購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入目標集團重組後的增長潛力及投資價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約定倍數及認購價格的依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整體利益。

亦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出於釐定待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數量之目的）可能會因目標集團重組而調整（以等額基準計算）。

目標集團重組旨在將集團汽車物流業務併入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武漢聯合（分拆二），並將資產或業務的其餘部分重組入武漢聯合（分拆一））。

目標集團重組涉及將多家公司轉入及轉出目標集團，而根據中國法律，轉入轉出流程或程序需有實際資金流動。亦在所採用及支付的確切購買價格方面存在監管要求（例如：需為資產淨額而非市場估值；需為有記錄的稅金而非會計估值）。稅金可是應付或應計項目，也可通過分配股息減少。

由於目標集團重組的實際過程尚未開始，因此無法預測將所需公司轉讓的最終價格或應付稅金。因此，目前無法在備考基礎上預測目標集團重組對目標集團的現金、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的影響。

然而，在達成約定倍數及目標集團估值過程中，認購人已在備考基礎上假設目標集團將擁有一定量的現金及資產及負債。於因目標集團重組而流入或流出目標集團的現金以及對目標集團重組的稅務影響釐定前，本公司或認購方均無法確定目標集團的確切現金、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因此，一旦知悉目標集團的該等財務參數（僅會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或即將完成時知悉），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估值作出調整，以便按等額基準計入目標集團重組導致的現金或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的所有變動。

誠如該公告「認購價格及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一節所載，目標集團重組將包括將擬作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間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將一間聯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益轉轉出目標集團，以及可能向目標集團或由目標集團支付股息。在任何該等步驟將涉及現金支付的限度內，對目標集團最終估值的調整將以等額基準進行。例如：倘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的非成員公司淨支付 10 百萬港元，則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將減少 10 百萬港元。相反，倘目標集團的非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淨支付 20 百萬港元股息，則目標集團的估值將增加港幣 20 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負債會以同樣方式因目標集團重組而增減。

共同控制權益的對外轉出與少數股東權益的對內轉入將採用相同的基礎。因此，倘若少數股東權益將按資產淨額對內轉入，則共同控制權益也將按資產淨額對外轉出。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對轉讓價格的釐定及對目標集團最終估值的相應調整的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根據約定倍數及二零一八年備考盈利且有待審閱及該公告解釋及本公告進一步解釋的可能調整的目標集團估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認購人據以按認購價格以相等於約定倍數乘以二零一八年備考盈利的估值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的訂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前述估計須待審閱，並可能會因該公告描述及本公告進一步解釋的目標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認購人 A 及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業務營運及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目前正從事並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將於中國從事汽車物流管理業務（包括汽車物流規劃諮詢、運輸及倉儲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的所有資訊仍然正確且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